**桃園市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：於2月底前公告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1. 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於每年4月23至30日或10月24日至31日提出申請。

2.檢附文件：

(1)申請書。

(2)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名冊。

(3)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

實施實驗教育申請人向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

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

否

通知5日內補正

是

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

5月7日或11月7日前由教育局

轉送平興國小彙整

轉桃園市審議會

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審議

不通過

審議結果

發文結案

通過

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訪視，請申請人事先e-mail自評表予訪視委員，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。

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

每1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，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書。

訪視與輔導

成果報告

成績評量由審議委員會就訪視及學習狀況報告結果認定之

否

違反實驗教育

是

停止實驗

追蹤輔導3個月

申請續辦、畢（修）業

結案